

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年9月1日基隆市政府第825次市務會議通過
91年3月12日基隆市政府第1015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2月24日基隆市政府第1109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0日基隆市政府第1304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17日基隆市政府第1758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27日基府社關壹字第1070217715號函修正
113年2月2日基府社關壹字第1130204725號函頒修正第1點至第7點、刪除第9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合併設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工作暨就業歧視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。
 - （二）就業歧視之認定及消除歧視之建議。
 - （三）職場平權政策之研究及建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促進就業平等及性別平等工作事項之研議及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勞工團體代表二人，其中一人應為新住民代表。
 - （二）雇主團體代表二人。
 - （三）性別團體代表二人。
 - （四）身心障礙者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原住民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具備勞工事務、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三人。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；男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科長兼任，綜理本會業務；置幹事一至二人，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。
- 五、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；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有關利益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